

澳大利亚关于使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保持性别中性的提案

1. 2020年3月3日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全体会议期间,澳大利亚作为裁谈会候任主席提出,将提议对裁谈会议事规则进行技术性修改,停止对裁谈会主席、秘书长和会员国代表使用表明性别的代词。
2. 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使裁谈会议事规则保持性别中性。
3. 澳大利亚提议对2003年12月19日CD/8/Rev.9号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进行技术更新,使议事规则案文保持性别中性。
4. 议事规则第47条允许通过本会议的决定对其加以修订。
5. 议事规则第18条规定,本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决定。

技术更新建议

6. 提议对本会议议事规则第10、11、13、16和37条中的下划线案文进行技术更新,用方括号内的案文取代下划线案文,使议事规则保持性别中性。
7. 第10条:“当担任主席的代表团团长缺席时,可由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替代。如担任主席的代表团没有成员可以执行主席职务,则应由轮任下一届主席的代表团暂代主席职位。”(中文无需改动)
8. 第11条:“主席除了行使主席的正常职务和本规则所赋予的其他职权外,应同本会议充分协商并在本会议的授权之下代表本会议同各个国家、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中文无需改动)
9. 第13条:“联合国秘书长经本会议请求并同本会议充分协商后任命本会议秘书长。秘书长还应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协助本会议及其主席安排本会议工作和编制日程表。”(中文无需改动)
10. 第16条:“秘书长也应执行本规则或本会议所责成的其他职务”。(中文无需改动)



11. 第 37 条：“应以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各成员国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公开的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 and 文件。如任何代表提供的同声传译可将其发言译成一种工作语言，则该代表可用其本国语言发言”。(中文无需改动)
